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hua Chunguang Technology Co.,Ltd.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正明先生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宣读议案；

（六）填写表决票并投票，在计票的同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七）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由证券部具体负责，包括议程安排、会务工作等。

二、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公司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4:00-15:00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四、会议期间，请股东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一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永捷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永捷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越南永捷公司签署《借款合约》，并拟按持股比例向越南永捷公司提供 60 万美元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越南永捷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60 万美元
资助期限	2 年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利率将按不低于市场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实际利率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员决定并签署向越南永捷公司提供借款的相关法律文件。

越南永捷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其整体业务稳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永捷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祖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3941309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	FACTORY NO. 6, STREET NO. 9, GIANG DIEN INDUSTRIALPARK, AN VIEN COMMUNE, TRANG BOM DISTRICT,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主要办公地点	FACTORY NO. 6, STREET NO. 9, GIANG DIEN INDUSTRIALPARK, AN VIEN COMMUNE, TRANG BOM DISTRICT,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马达、发电机、变压器、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包含:马达、转子、定子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苏州永捷电机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公司持有 3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8.99	2,149.68
	负债总额	3,380.52	2,107.42

	资产净额	118.47	42.26
	营业收入	2,402.06	1,974.72
	净利润	77.68	-265.39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越南永捷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持有越南永捷公司 30%的股权，其不是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

（四）越南永捷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永捷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91348283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太湖路 4955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唐全明

持股比例：持有越南永捷公司 70%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动机、发电机、电磁线圈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越南永捷公司签署的《借款合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永捷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目的：日常经营

借款金额：60 万美元

借款期限：2 年

借款利率：本次财务资助利率将按不低于市场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实际利率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借款担保形式：免财产抵押

甲方权限：检查、监察乙方借款与款项之使用过程，当发现乙方错误使用借款目的，违背本合约时，则终止借款事宜并提前回收债务。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越南永捷公司为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所有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借款利率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